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406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- 98 吳棋笙
- 09 被 告 李詩妤即李詩怡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9869元,及其中新臺幣23萬8749元自 16 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
19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,故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,依約定被告得於財 21 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但應於次月繳 22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,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9.71%計算之 23 利息,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,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降 24 為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97年8月14日繳款後,即 25 未依約清償,屢經催討置之不理,依據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 26 條款之約定,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被告迄 27 至113年5月16日共積欠原告87萬9869元(即本金23萬8749 28 元、97年9月12日前已核算未受償利息1,029元、自97年9月1 29 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32萬7984 元、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5月16日止年息15%計算之利息3 31

- 01 1萬2107元),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,爰 02 依兩造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。
- 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。
- 06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 98 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21頁、第25頁);而被告未於言 同時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,本院審酌 原告提出之證據,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,原告依 信用卡契約關係,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, 14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,爰不予逐一論駁,併此敘明。
- 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-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廖日晟